

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文件

巴特检〔2022〕40号

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缴款方式调整的 通 知

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：

按照市财政局通知要求，我单位将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缴费方式，缴费和财政票据开具流程如下：

一、缴款单位到我单位获取缴款单，缴款单包含缴款码、代理银行、缴款人（缴款单位）、缴款期限、金额、项目等信

息。

二、缴款单位凭缴款单到指定的代理银行自行缴费。

三、缴费成功后，我单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，缴款单位经办人通过微信公众号“电子票服务”后查看、下载和打印，票据查验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财政票据”。

四、款项已转入原财政收款账号（2318597109026401662）而未到我单位开票的，转账单位须于本月20日前尽快到我单位开票；如已缴费未及时到我单位开票，转账单位须向巴中市财政局国库科申请退款，在2023年1月1日后按照调整后的缴费方式和流程办理缴费和票据开具。

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2022年12月5日



巴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2022年12月5日 印发
